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5年3月16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3日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6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系審核通過為原則，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三、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四、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實習學生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本學系簽准後始得轉換。

五、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實習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系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七、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應於完成實習課程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八、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之實習學生，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並協助實習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九、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十、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系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本學系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十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系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實習場所之其

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實習學生向加害人之雇主提起申訴。

十三、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